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清、韩光武、郑娟、敬元元、成举明、张东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琪、侯向阳、张治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琪、张治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向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琪

尹振涛

杜文聪

年 月 日